



圣经语言的特点

□ 郭连法

基督教是世界上三大宗教之一。《圣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信仰和伦理观念广泛传播到英语国家和相关地区。多少年来，人们持续不断地聆听、阅读和灵活巧妙地引用《圣经》语言，使其在英语语言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不仅促进了中古英语向现代英语的过渡，还起到了持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现代英语语言的作用。圣经语言的魅力（以《圣经》最具有权威的译本“钦定本”语言为例）主要在于其文风简洁、措辞巧妙和结构严谨等。

一、文风简洁。钦定本《圣经》许多篇章语言着墨经济，行文直率、深刻有力，既连贯流畅又泾渭分明，且大多使用的是大众化的语言，简单易懂。圣经语言是宗教语言，但却叙述了世界的创造者和创造世界的原因，它不同于科学性的解释，但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被人们理解，同时对自然现象的描述从来不会过时。如：《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在某地传道时，有一个少年来问他：“夫子，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到永生？”耶稣对他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少年又问：“什么是诫命？”耶稣说：“You shall not kill; you shall not commit adultery; you shall not steal; you shall not give false witness; you shall not defraud; Honour your father and mother …”（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人、孝敬父母……）这组句子中每一个分句都很简短，大多采用否定式，语法结构大致相同，言简意赅。圣经在词语的选用、语句的结构、段落的排列等也配合朗读者抑扬顿挫的表达与听者聆听时的感受。例如现代人较少使用的概念式词语“救恩”（Salvation），就用“神拯救你”（God saves you）这些较具体化的现代英语和日常生活中在街上、餐厅、学校常说的语言（Street Language）表达出来，这些语言听起来既通俗易懂又生动传神。如《创世记》中 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And the earth was without form and void, and darkness was upon the face of the deep. And the Spirit of God moved upon the face of the water. And God said. Let there be light, and there was light. And God saw the light, that it was good, and God divided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 And God called the light Day, and the darkness he called Night. And the evening and the morning were the first day. 这段文字短小精悍，既没有抽象的修饰词，又没有复杂的长句，句子的结构既简单又完整，完全是平铺直叙，用几个连词将句与句连结起来，给读者留下既连贯流畅又泾渭分明的深刻印象。节奏感强，很有力度，丰富、玄妙而又不可捉摸的含义就隐藏在表面上看似极为简单的句子里。

二、措辞巧妙。圣经的语言或流畅如涓涓小溪，或雄壮如滚滚波涛。“钦定本”语言纯正，大多是英语本土语言，又用古英语加以润色，洋溢着庄重典雅的古典风味和热情浪漫的情趣并伴有鲜明的节奏和诗歌般的旋律。《圣经》可以说是千古流传，万代吟诵。例如：

(1) Lord, who shall abide in thy tabernacle?
Who shall dwell in thy holy hill?

(2) Who is this king of glory? The lord strong
and mighty, The lord mighty in battle.

(3) O that men would praise the lord for his
goodness, And for his wonderful works to the children
of men.

(4) A soft answer turneth away wrath; But
grievous words stir up anger.

以上四例均出自钦定本《圣经》中的诗句。(1) 中词数相当，音节一致，所使用的词语“abide—dwell”，“tabernacle—holy hill”相互对应，(2) 中通过在后一行重复前一行中出现过的某个词或词组来表现强烈的节

奏，使得诗句更加流畅，铿锵有力，起到了加强语势的作用；(3) 中前一行的第一重音节(men)与后一行末尾重音节(men)重复，首尾呼应，既增加了排比效果，又使得诗句协调优美；(4) 句中“soft—grievous”，“turneth away—stir up”在结构上前后对称，语义上前后对立，这种严谨而整齐的结构，起到了加强语义的作用，充分体现“钦定本”语言丰富而美妙的措辞艺术，极度地丰富了英语的表达功能，犹如甘美清甜的泉水，滋育了一代又一代的英语学习者。“钦定本”的古典风格方面还表现为使用许多古雅的词汇和习惯用法：

(5) And Adam Knew Eve his wife, and she conceived and bare Cain. (Genesis)

(6) Judge not that ye be not judged … And why beholdest thou the mote that is in thy brother's eye, but considerest not the beam that is in thine own eye? (Matthew)

(7) …thy teeth are like a flock of sheep that are even shorn, which came up from the washing …Thy lips are like a thread of scarlet …Thy neck is like the tower of David builded for an armoury … Thy two breasts are like two young roes that are twins … (Song of Songs).

(5) 句中的 Know 和 Conceive 是古英语 Cnawan 和古法语 Concevir 的变体，现代英语均有“理解”之意，在此句中作“同房”或“有喜”解，比 lie with 和 be pregnant 含蓄、文雅。(6) 中 ye 和 thou 是现代英语 you 的古体主格单、复数形式。judge not、be not 和 considerest not 是动词否定直接加 not 的古用法。Why beholdest thou 是古英语疑问句行为动词不加助动词直接提前的用法。 beholdest 和 considerest 是 thou 作主语时，谓语动词的变位。that ye be not judged 是古英语在条件、目的、让步从句中用动词原形的习惯用法。这些古词和古用法无疑在句中显得格外庄重典雅。(7) 中的几个比喻——皓齿如绵羊、樱唇如红带、圆颈如塔、酥胸如鹿，形象生动地把美丽的牧羊女的形象描写得鲜明活脱，激发了人们“心向往之”的丰富想象力，具有热情浪漫的情趣，把一种奇特的优美和力度带进了英语语言中。

三、内涵丰富。仅以《创世记》和《马太福音》为例：“a mess of pottage”因小失大，源自《创世记》中，以扫仅以一碗红豆汤起誓便把长子的名分卖给了雅各。结果因眼前小利而牺牲长远的利益。“Do not put new wine into old bottle”不要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讲的是约翰的门徒有一次问耶稣，他们常常禁食，为什么你的门徒不禁食。耶酥答道，婚宴上的客人不会禁食，没有人拿新布去补旧衣，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皮

袋（古时用兽皮制做盛酒的器具）会破，酒会漏掉。此谚被引申为把新的做法、原则用于承受不了其压力的陈旧事物或守旧的人。《圣经》中的一些人物和故事经过长时间的广泛传播，逐渐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用语中。源于《圣经》中的习语、格言和典故俯拾即是：诸如“Eden”（伊甸园）、“Forbidden Fruit”（禁果），“Scapegoat”（替罪羊），“the still small voice”（良心的声音），“ask for bread and be given a stone”（得非所求），“olive-leaf”（橄榄枝—和平）等人们熟悉的日常习语、格言。这些习语、格言和典故对英语语言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难怪有人说：“如果上帝讲英语，讲的肯定是‘钦定本’的语言。”

四、结构严谨。《圣经》是通过一个个小故事来阐述其思想的，但却有若干线索贯穿于全书的总体结构中。像创世纪、洪水、出埃及等，都包含着丰富的哲理而发人深思，《创世记》中，描述了上帝创造世间万物时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于是，第一天出现了昼夜，第二天出现了天空，第三天出现了大海、陆地和籽实累累的瓜果树木，第四天出现了日月星辰，第五天出现了鱼类和雀鸟，第六天出现了牲畜、昆虫、野兽。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一日神停止了他一切创造的工作。事实上，《创世记》中对世界万物创造过程的描述，与每一个人从出世，到成长，直到最后死亡的人生过程是基本一致的。出世之初，生命从黑暗的母体来到这光明的世界，后又开始分辨黑夜与白昼，大地与天空，日月与星辰，在不断的成长过程中，又逐渐认识了各种植物与动物。长大以后，不仅学会了生活，而且学会了种植蔬菜果木、喂养家禽牲畜、捕获鱼虾、狩猎动物。同时，还要成家立业，繁衍后代，直到彻底走完自己生命的最后历程，才得到最后的安息。可以说，人的一生，就是一部基于创世神话的完美缩影，这是最容易为人们所感受与体验到的。

《圣经》被西方世界看作是“神圣庄严”的象征。《圣经》根本价值在于推崇精神力量、鼓励人们对特定道德准则的忠诚，从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一代代以《圣经》为信仰的人们“读主言，入主心”，通过某种特定模式实践着人类对于精神文明极致的向往和追求。

(作者单位为江苏淮阴师范学院)

责任编辑 田悦阳